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5 月 20 日上午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剑峰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1、公司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为金陵体育产业（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 10000.08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产，该全资子公司将拓展公司的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有利于公司适应多元化市场格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决定是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设立全资子公司必须要有场所作为保证，公司拟决定为全资子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是出于子公司经营办公的必需，具有正当合理性。本次拟购置的办公用房，位于上海虹桥枢纽附近诸光路 1588 弄 608 号 2 层（预测建筑面积约 1684.42 平方米），购置成本不超过 7600 万元，交易价格是依照上海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作价，符合上海房地产市场价格行情，交易价格公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向上海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用房，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出售方上海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属于非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作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选举李剑峰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1、李剑峰先生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李剑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令尚未解除的情形；

2、李剑峰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条件，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推选李剑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对《关于公司修改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1. 公司因选举副董事长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能更好地规范了公司管理层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万如平

黄雄

王家宏

2017 年 5 月 22 日